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并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公司本次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、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天健具备为公司提供内控审计的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天健同时作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和财务审计机构，能够更好地协同整合工作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服务。

公司本次聘请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3、2022 年半年度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

《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如实反映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，报告的结论客观、公正。

独立董事：赵俊武、肖海航、蒋艳辉

2022 年 8 月 24 日